

案例一：

甲於 A 公開發行公司擔任董事兼財務部經理，因職務之便得知 A 公司 109 年第 3 季合併財報內容，並從中知悉 A 公司單季 EPS 創歷史新高，營收大幅成長，甲於 A 公司將財報發布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前，以其自身名義之證券帳戶，大量買進 A 公司股票，獲利豐厚。

某甲為 A 公司董事兼財務部經理，係屬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之董事及經理人，為內線交易規範對象；並基於職務關係獲知 109 年第 3 季合併財報之營收大幅成長，核屬符合對於公司股票股價或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重大消息，某甲明知此消息足以影響 A 公司股票價格，竟於前揭重大消息未公開前，大量買進該公司之股票，已明顯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規定，對證券市場之公平性及交易秩序造成嚴重影響。

案例二：

甲、乙分別為 A 上市公司之董事與稽核經理，因職務關係參與董事會，得知 A 公司與 B 公司將簽署新藥合作備忘錄，甲遂於消息未公開，且公告後未滿 18 小時的時間內，使用實質控制之親屬帳戶(包含姻親、兒子及外甥女等人之帳戶)，買進、賣出 A 公司股票，交易總量達數十萬股，累積獲利約新台幣 286 萬元。乙則於知悉此重大訊息，消息未公開，且公告後未滿 18 小時的時間內，以自身帳戶買入 1 萬 6 千股 A 公司股票，並於 A 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此訊息後，賣出部分持股，實現獲利約 1 萬 8 千元，嗣後甲、乙經檢察官以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起訴，並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

此案例為典型內線交易案件，甲乙為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所規範之公司內部人，本件法院根據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所建立的判斷基準，認為簽署新藥合作備忘錄，對 A 公司而言屬於「一般理性之投資人作為評估投資與否或繼續投資之重要依據」，為「重大性」消息，甲、乙知悉此重大消息後，未遵守證交法規範之買賣時點限制，以他人名義賣出 A 公司股票，已明顯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規定，對證券市場之公平性及交易秩序造成嚴重影響。

友達溢價 20%收購爆內線

凌華董座等 9 人列被告遭搜索約談

2025 年 8 月 19 日 ETtoday 新聞雲

友達光電 5 年前以每股溢價約 20%的價格，公開收購工業電腦大廠凌華科技普通股，2 公司同步發布這項重大利多訊息，刺激凌華股價，檢調獲報，有多組勢力疑似獲得內線消息，提前進場買賣凌華股票，不法獲利逾百萬元，台北地檢署 19 日指揮調查局兵分 13 路，搜索凌華公司並依違反《證交法》罪嫌，約談凌華劉姓董事長等 9 名被告到案。

面板廠友達(2409)在 2020 年 2 月 5 日晚間召開重大訊息說明會，宣布董事會決議通過，公開收購凌華(6166)，以每股新台幣 57 元收購凌華普通股 5%~30%，以凌華當時的 60 天平均股價計算，溢價率為 20.5%。凌華也在當天稍晚公告，已收到這項收購申報書副本。友達不到 1 個月時間就完成收購，成為凌華最大股東。

但凌華劉姓董事長的親人、股東、工程師等人，疑似事前得知收購消息，在禁止交易期間買賣股票，檢察官陳昭蓉 19 日指揮調查局新北市調處前往搜索劉姓董事長等人的辦公位置及住居所，並通知劉姓董事長等 9 名被告及 2 名證人到案釐清案情。

晟德總裁林榮錦涉永昕生醫內線交易

檢調搜索約談 26 人

2025 年 6 月 26 日 經濟日報

晟德大藥廠（4123）總裁林榮錦被譽為「生技之神」今再度涉內線交易，遭檢調搜索約談，晟德子公司永昕生醫（4726）2020 年間宣布將與全球前百大製藥公司簽訂資產銷售合約的利多消息，林的親友團、永昕法人董事涉買進股票，擬制性獲利數萬至數十萬元。

2020 年 4 月 28 日永昕生醫開記者會、發布重訊，宣布即將與全球前百大製藥公司簽訂資產銷售合約，以總價金 1650 萬美元，約新台幣 5 億元，相當於實收資本額 39%，該消息指出轉讓 LusiNEX 相關的細胞株庫、CMC 技術、智慧財產權及臨床試驗結果等。

檢調掌握，林榮錦親友團、永昕法人董事代表涉得知永昕簽約的利多消息，在禁止交易期間透過親友或自己購買股票，擬制性獲利出估數萬元至數十萬元。

台北地檢署今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兵分 23 路搜索林姓被告等 26 人住居所及永昕公司等 23 處所，通知林榮錦、永昕時任總經理現任陳姓負責人到案查證。

北檢今年 2 月間認定，林榮錦 2021 年間全程參與澳優公司股權出售案，並和家人晚餐時主動詢問子女林宏軒、林佳陵討論對於晟德預計出售持有澳優公司股份給伊利集團的意見，依內線交易罪起訴林榮錦、妻子歐麗珠、林宏軒及姊夫張政雄等 7 人。

林榮錦今年 2 月 18 日透過律師強調「林榮錦先生在檢察官所指期間，從未買進任何一張晟德公司股票，絕無任何內線交易」。

涉內線交易、陸資入主

上櫃「新華泰富」前董座及高層 7 人交保

2025 年 6 月 20 日 中時新聞網

某知名美語補習班的母公司、上櫃公司「新華泰富」爆出內線交易案，新華泰富 2019 年發布重訊，以 8 億 5000 萬元出售桃園市中壢區土地案，預計獲利逾 5 億元，但董事鄒慶雙卻將此一利多訊息告知監察人羅慶陽、前董事許俊淦等人，讓羅、許等人在股票禁止交易期間，進場買賣股票，估計獲利數萬元至數十萬元，涉嫌《證交法》內線交易罪。檢察官訊後，諭知鄒、羅、許 3 人各以 10 萬元交保，另李姓財務 3 萬元交保。

此外，新華泰富市場因近日爆發經營權之爭，市場派向檢調檢舉，控公司於 2015 年引進陸資入主，出資逾三成的陸資大股東「韓軍然」是共產黨員，以香港上市公司新城市投資新華泰富，涉嫌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檢察官訊後諭知策略長李文杰、前董事長徐堂榮與何佳洲 3 人各以 50 萬、80 萬元交保並限制出境出海。

新華泰富 2019 年 12 月 27 日發布重訊，指公司以 8 億 5000 萬元出售桃園市中壢區 3141.7650 坪土地，預計處分利益約 5 億 1700 萬元。但時任鄒姓董事將此一利多訊息告知羅姓監察人、許姓前董事等人，讓羅、許等人在股票禁止交易期間，進場買賣股票，估計獲取數萬元至十萬元不法利益。

此外，新華泰富因經營權之爭，公司派指控，市場派以禿鷹模式對公司發動各種攻擊，甚至涉嫌掏空、詐騙，損及廣大股東權益；市場派則反控公司派大股東「韓軍然」是共產黨員，在北京等城市經營不少特許行業，他持有香港上市公司新城市 59% 股權，新城市公司以海外專戶投資新華泰富，涉嫌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檢調接獲檢舉，一併查明。

台北地檢署 19 日指揮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新竹市調查站兵分 11 路搜索鄒男、羅男、許男 7 人住居所及新華泰富公司，並約談鄒男 7 人及證人 2 人調查。

大立光、先進光員工疑內線交易

涉案 4 人交保其餘 6 人請回

2025 年 4 月 26 日 中央通訊社

中檢偵辦大立光與先進光公司員工疑涉內線交易案，檢方今天表示，全案經約談 10 人到案，訊後有 4 人分別以新台幣 15 萬至 50 萬不等金額交保，其餘人請回，全案仍持續調查釐清。

台中地檢署發布新聞稿表示，檢方指揮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偵辦上市大立光公司、上櫃先進光公司員工等人，於民國 110 年大立光公司、先進光公司分別在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之際，涉嫌於知悉重大消息明確後，至消息公開前的禁止交易期間，違法進行先進光公司的股票交易。

檢方指出，全案於 25 日執行搜索，並約談 10 人到案，經檢方漏夜訊問後，今天凌晨認定部分被告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內線交易罪嫌，諭知大立光姚姓經理 50 萬元、先進光楊姓員工 15 萬元交保，外部人盧男 50 萬元、廖男 15 萬元交保，其餘 6 人請回。

檢方表示，全案後續仍持續調查釐清，以維護投資人權益、保障證券交易市場健全發展。

大立光與先進光 25 日陸續公告，以第 3 方身分配合法務部調查局至公司進行調查。大立光強調，因此次調查與公司無涉，對公司業務與財務不造成影響；先進光也強調，對公司財務業務無影響。

由於大立光與先進光雙雙公告配合調查，市場傳出，全案起因是 110 年大立光控訴先進光侵害著作權，訴訟纏訟近 10 年後達成和解，由大立光斥資約 5.98 億元，參與認購先進光私募案，取得先進光 15.2% 股權，被產業界形容為「冤家變親家」，推測當年和解前有內部人透過內線交易股票。

麗寶集團「名軒開發」爆內線交易

吳寶田辦公室主任夫婦共 80 萬元交保

2025 年 3 月 28 日 中時新聞網

麗寶集團旗下上市公司「名軒開發」爆發內線交易案！檢調發現，名軒公司在 2019 年 4 月公布出售高雄市土地的重大利多訊息前，有 3 組外部人在股票禁止交易期間，提早進場買股套利，涉嫌《證交法》內線交易罪，懷疑有公司內部人事前提供內線訊息，27 日搜索名軒公司，以被告身分約談麗寶集團負責人吳寶田及女兒名軒公司董事長吳泓瑩等 10 人到案釐清。調查局晚間將吳寶田、吳泓瑩父女移送北檢複訊，檢方訊後諭知吳寶回父女無保請回，吳寶田辦公室主任劉碧忠交保 30 萬元，劉妻張春美 50 萬交保。另 3 人限制住居請回。

名軒開發為麗寶集團成立 40 年唯一一家上市公司，名軒董事長吳泓瑩為麗寶集團負責人吳寶田女兒，被稱為「麗寶小公主」，據了解，吳寶田、吳泓瑩並無買賣名軒股票，檢調懷疑 2 人涉嫌外洩內線訊息給特定人。

據網路資料指出，名軒開發一直秉持著「為住戶打造一座幸福的建築，讓住戶建築屬於自己的幸福」的初衷，和擁有麗寶集團龐大的資源優勢慧眼獨具的選地哲學和高品質建築施工標準，為廣大民眾打造舒適的住宅，用心實現幸福生活，至今已協助近 2000 個家庭圓夢。

2019 年 4 月 24 日，名軒公司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指名軒公司及其子公司興博已於 2018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授權總經理以 8 億 6019 萬 9600 元出售高雄市岡山區土地 7168.33 坪，記者會當天將該筆土地簽約出售，預計獲利 1.6 億元，除償還銀行貸款外，另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檢調獲報，有 3 組外部人在股票禁止交易期間，提早進場買股套利，其中 2 組人獲利僅 1 至 2 萬元，另組人則虧損，懷疑有公司內部人事先提供內線訊息，涉嫌內線交易。

北檢檢察官 27 日指揮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搜索名軒公司，並約談吳寶田及女兒吳泓瑩 10 人到案說明。